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1-055。

2021年5月11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董 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 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 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作如下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 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 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补充更正后: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